

证券代码：000709

证券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337,121,09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梁柯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	
传真	(0311)66778711	(0311)66778711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ggf@hbisco.com	hggf@hbi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2 年，公司以“降成本、提售价”为核心任务，以技术升级为手段，突出“四个更加关注”，坚持“两个结构”优化，生产经营各项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2022 年，公司产铁 2932 万吨、钢 2808 万吨、钢材 2685 万吨；生产钒渣 15 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35 亿元，利润总额 1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 亿元，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53,231,025,319.37	243,419,433,508.61	4.03%	241,229,868,1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38,712,621.87	51,036,297,850.42	7.65%	57,857,954,347.1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3,470,125,695.33	149,626,213,823.78	-4.11%	107,657,058,67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5,050,335.26	2,688,119,978.62	-48.10%	1,697,854,40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525,161.34	2,182,674,369.49	-61.86%	1,618,711,40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35,003,428.18	14,701,808,666.23	-37.18%	7,685,281,41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24	-45.83%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4.94%	-2.30%	2.1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102,554,707.79	40,891,784,651.74	38,037,636,643.05	33,438,149,69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700,272.58	662,105,540.91	188,795,926.47	232,448,59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9,156,999.92	380,604,725.97	47,512,026.30	95,251,409.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684,112.79	2,158,755,860.82	6,716,460,089.77	-2,526,896,635.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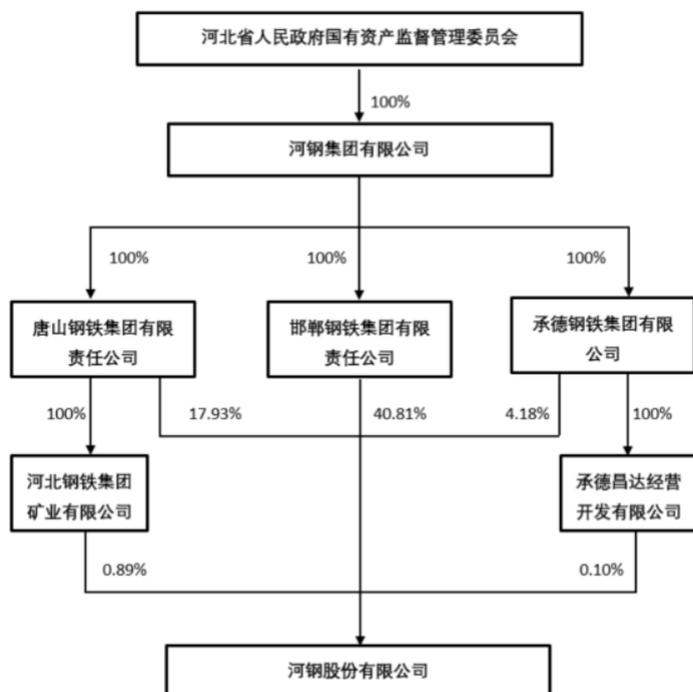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4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1%	4,218,763,01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3%	1,853,409,753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8%	194,245,26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131,616,835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61%	63,480,00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4,035,20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5%	25,673,600				
郭常勇	境内自然人	0.20%	20,661,0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系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邯钢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同受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 河钢 01	112999	2019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0,000	4.0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9 河钢 02	149011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50,000	4.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HBIS01	149099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4 月 20 日	150,000	3.3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HBIS02	149181	2020 年 07 月 29 日	2025 年 07 月 30 日	150,000	4.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 司债券 (第一期)	22 河钢 Y1	149971	2022 年 07 月 05 日	2024 年 07 月 05 日	150,000	3.4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22 河钢股 MTN002	102282288	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4 年 10 月 20 日	200,000	3.9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23 河钢股 MTN001	102380953	2023 年 04 月 17 日	2025 年 04 月 19 日	200,000	3.87%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同，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了“19 河钢 01”、“19 河钢 02”、“20HBIS01”及“20HBIS02”的利息。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存续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 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3.76%	74.98%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3,252.52	218,267.44	-61.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61%	9.50%	-1.89%
利息保障倍数	1.28	1.56	-17.95%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与唐山市政府就唐山分公司关停及退城搬迁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 176.81 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 52.94%。因土地处置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公司未能按原计划进度收到全部搬迁补偿金。目前唐钢及唐钢发展正在加大剩余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协调力度，加强工作组织协调，细化内部责任分工，强化工作落实督导，全力加快推进唐钢搬迁土地变性工作，尽早将搬迁损失补偿到位。同时，唐钢将按照《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支付的补偿金将按照 1 年期贷款利率 LPR 向唐山分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到违约金 6.88 亿元。

按照河北省政府、邯郸市政府对钢铁行业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区的铁钢产能需在“十四五”期间全部退城，产能减量置换至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建设新基地。2022 年 12 月 20 日，除部分轧钢产线外，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主城区工厂的炼铁、炼钢设备全部关停，涉县新区一期工程亦同时全面建成、全线贯通，全部工序进入生产状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邯郸分公司关停及涉县新区投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